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2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勝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38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勝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扣案銼刀1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賴勝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凌晨2時7分許，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銼刀1把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見吳函穎所有之659-LTK號重機車（含置物箱內之安全帽、雨衣及防曬圍裙等物，價值共約新臺幣1萬1,400元）停放在該處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即持該銼刀，插入上開機車鑰匙孔並發動電門，隨即騎乘上開竊取得手之機車逃逸，嗣經警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銼刀1把（該車輛查獲後已發還）。

二、本件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賴勝宏於警詢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吳函穎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（二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、車籍報表、CAD-9767號自小客車行車軌跡紀錄、監錄系統影像截圖及扣案證物照片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張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玫熹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